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维护游客权益，扎实推进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潮州市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詹自力（市政府）

副组长：宋琳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成 员：曾伟华（潮安区政府），李少珊（饶平县政府），章诞武（湘桥区政府），陈捷（枫溪区管委会），吴永利、尹胜利、沈建中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，黄佳雄（市公安局），李小锐（市自然资源局），谢键（市生态环境局），张明文（市交通运输局），苏小丹（市农业农村局），陈广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协调指导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

主任由宋琳同志兼任；同时，成立综合组、联合执法组、督查组，分别由吴永利、尹胜利、沈建中同志兼任组长，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。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另行发文。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此项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